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日常性关联交易、签订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担保及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王文德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文德先生具有担任财务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圣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2023 年度公司计划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1952.85 亿元，2023 年度本公司计划累计提供担保最高控制额不超过 709.08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保合同的存量使用部分及预计新增）。我们认为上述授信及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曹麒麟

2022年12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_____

周友苏: _____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_____

2022年12月30日